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
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85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	70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97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 标 人 首 先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 、 投 标 人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 加 密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为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85
- 2、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281900 元
最高限价: 1281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23-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 工坊实践基地项目	1281900	1281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包。

5.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所涉及的电窑2台、窑具收纳车2辆、磨底机1台、干燥箱(烘干机)1台、施釉房1套、施釉工具1套、气动泥条机1台、双滚轴泥板机1台、拉坯机20台、练泥机1台、冷、热水池、沉淀池套装1套、陶泥3D打印机1套、陶瓷平面雕刻机1台、陶艺桌16张、学生凳60个、陶艺晾坯架6个、铁艺隔断置物架2组、2层拉坯架10个、揉泥凳4把、三层不锈钢推车2台、十二门储物柜2组、洞洞板4块等的采购及相关服务。

- 5.3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5.4 交货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5.5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对整体项目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项目进度达到采购人工作部署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85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5 月 20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官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 2026 年 05 月 27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6、更正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17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房间

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85510500/65928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296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2房间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371-65928326/85510500 邮 箱：hnjd1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85
1.1.7	所属包号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1281900 元
1.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281900.00 元。 投标人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所涉及的电窑 2 台、窑具收纳车 2 辆、磨底机 1 台、干燥箱（烘干机）1 台、施釉房 1 套、施釉工具 1 套、气动泥条机 1 台、双滚轴泥板机 1 台、拉坯机 20 台、练泥机 1 台、冷、热水池、沉淀池套装 1 套、陶泥 3D 打印机 1 套、

		陶瓷平面雕刻机 1 台、陶艺桌 16 张、学生凳 60 个、陶艺晾坯架 6 个、铁艺隔断置物架 2 组、2 层拉坯架 10 个、揉泥凳 4 把、三层不锈钢推车 2 台、十二门储物柜 2 组、洞洞板 4 块等的采购及相关服务。
1.3.2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对整体项目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1.3.3	交付期、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项目进度达到采购人工作部署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 标 截 止 期 <u>15</u> 天 之 前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 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 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投标人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评标方法和方式	综合评分法；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	1. 中标投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

		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41001526010050202373 4. 本项目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规定计取。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

		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应从主体库中提取，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4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

		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0.1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

		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8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电窑（核心产品具体位置：在第六章——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中，设备序号 1，名称：电窑，0.5m³ 内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付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1 其他资料

招标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及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外的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投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验收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付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货物或软件的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或样例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

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所投内容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招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4.2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系统要求上传的，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各包内单个设备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6分 技术部分：54分
2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本国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商务部分 16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业绩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注：1. 类似项目指采购合同中包含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设备。 2. 业绩完整扫描件包含成交（中标）公告、成交（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6分	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实施过程由稳定的服务团队、专业的人员进行，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1.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2.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 未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且人员配置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的证书（如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供应商的职工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按缺项计。
4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的，得满分30分，加“★”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未加“★”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8分，扣完为止（加“※”的参数不参与技术参数评分）。 注：用以证明技术参数满足的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公开发布的资料。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为满足50人左右同时上课，从设计理念到环境艺术等，进行的布局分析、部署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理解并满足采购需求，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合理得当，整体实施计划安排有针对性，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和 workflows 介绍和控制措施等，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内容齐全契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实施部署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了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或无针对性，或整体实施计划安排无针对性，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和 workflows 介绍和控制措施等，或方案虽完整、具备可

			行性有欠缺，得3分； 3. 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内容有缺失，实施部署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得0分。
		项目交付周期与进度保障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全周期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及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有清晰明确的项目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安排详细合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提出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得 5 分； 2. 提供的项的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内容无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得 0 分。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 5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基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含以上所有要求、详尽、服务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充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仅提供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够完善或在实际操作中有待改善、保障措施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计划包含的内容缺项、不详实，不符合项目特点、无可行的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4. 本项缺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能力、培训效果检验等应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要求。 培训计划内容包含以上所有要求、详尽、服务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充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仅提供了培训计划，但内容不够完善或在实际操作中有待改善、保障措施不够充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培训计划包含的内容缺项、不详实，不符合项目特点、无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 响应 4分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应急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应急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涉及以上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切实可行，承诺解决问题时间短且有合理有效解决途径，应急人员配置合理，应急服务内容齐全，得4分； 2.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承诺解决问题时间，配置应急人员，但方案内容欠全面，或未说明合理有效解决途径，得3分； 3.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承诺解决问题时间，配置应急人员等方面内容缺失，无法满足基本应急服务，得1分。 4. 本项缺项得0分。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附表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号项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

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

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

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 296 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交货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	质保期：供应商承诺对整体项目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5	付款方式：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7	履约保证金：无。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

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文本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

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交货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1.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

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向付款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转账。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

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第三方)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 (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 (8)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

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认定；
- （3）目的港 / 交货地点；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交货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任何一方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 转让

-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

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决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 29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甲方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总金额	¥元（人民币）					

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 （5）税费。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设备配置：见附件 1。

设备保修内容：见附件 2。

二、交付与验收

2.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 日历天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

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

2.2 质量

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2）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3 配套材料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原厂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设备物料清单、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2.4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5 验收

2.5.1 开箱检验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5.2 交付后保管

2.5.2.1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2.5.2.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5.3 安装

2.5.3.1 安装前准备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

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2.5.3.2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4)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交付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

(5)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2.5.4 验收

2.5.4.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2.5.4.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2.5.4.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4.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4.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5.4.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2.5.4.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5.5 质量责任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含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赔偿，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不得将货物委托第三方生产后贴用约定品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货物的生产、加工、调试、维修等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存在前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3.3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意外事故（如人身伤害事件或甲方财产损失等），乙

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1、设备保修 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每占用一天保修期往后顺延七天；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送达：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

通信方式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合同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任何一方变更上述有效通讯地址均需在变更发生之前至少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地址。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未正确履行变更通知一方承担。双方同意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亦为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

九、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 296 号。

甲方(盖章):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注册证名称），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设备整机原厂质保*年（含零配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保修期往后顺延七天。
-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 3、为甲方免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4、我方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不将售后服务进行外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5、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6、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

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8、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9、培训计划。及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目 录

- 12 投标书
- 13 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1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13.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1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3.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13.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1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13.10 信用查询承诺
 - 13.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13.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13.13 其他证明文件
- 14 投标报价表格
- 15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16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17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1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22 其他资料
- 12 价格承诺函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月 日

1. 投 标 书

致：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项目所涉及的电窑2台、窑具收纳车2辆、磨底机1台、干燥箱（烘干机）1台、施釉房1套、施釉工具1套、气动泥条机1台、双滚轴泥板机1台、拉坯机20台、练泥机1台、冷、热水池、沉淀池套装1套、陶泥3D打印机1套、陶瓷平面雕刻机1台、陶艺桌16张、学生凳60个、陶艺晾坯架6个、铁艺隔断置物架2组、2层拉坯架10个、揉泥凳4把、三层不锈钢推车2台、十二门储物柜2组、洞洞板4块等的采购及相关服务。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对整体项目提供_____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项目进度达到招标人工作部署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交货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其他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注：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系统要求上传的，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
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或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本项目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2 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1. 投标产品 名称	2. 品牌	3. 规格 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交付 期及交 货地点	8. 质保 期	9. 投标 有效期	10. 投标产 品单价	11. 产品总价 (11=4×10)	其他 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3.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1、请填写正确的品牌、型号、产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3 配套内容、辅材及安装服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组成及包装	计价单位	投标单价 (元/单位)	安装调试及服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此表为产品配套配套内容、辅材及安装服务。

3.4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对应；

不参与技术评分部分的参数承诺或详细描述
(涵盖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6、盘面设有防磨片松脱、甩出装置, 采用专用电缆锁紧接头 (承诺)
- ※3、喷釉柜框架和平台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成型, 不锈钢成分符合国家标准 GB/T20123-2006 (承诺)
- ※11、电子控制采用智能 CPU 芯片控制, 具有过载、过流、漏电、故障自诊断等多重监测保护。拉坯机带有智能防止断电重来电飞车摔坏功能 (承诺)
- ※12、智能控制系统, 速度反馈灵敏扭矩大, 具有过载、过流、漏电、故障自诊断等多重监测保护 (承诺)
- ※10、附加恒温热风系统 (温度可自由设定) 加强打印结构 (承诺)
- ※11、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7、Linux、WindowsXP (承诺)
- ※12、文件格式支持: STL、OBJ 等 3D 格式 (承诺)
- ※3. 结构台面结构: 铸铁台面 X、Y、Z 结构: 三轴台湾 TBI 丝杠传动 (承诺)
- ※6. 丝杠传动: 高精度丝杠传动 (承诺)
- ※2、可旋转凳面, 外形圆润, 线条利落 (承诺)
- ※4、搁板为实木并经过酸性处理, 防止高温潮湿环境下变形和开裂 (承诺)
- ※3、底部含柜子, 中间有个空档便于布线, 配备插座, 配套拉坯机使用 (承诺)
- ※2、表面无油漆处理, 防止和泥料中的金属元素发生反应 (承诺)
- ※3、倾斜式设计, 揉泥更省力 (承诺)
- ※1. 陶艺历史和发展现状 (详细描述);
- ※2. 陶艺制作工具和材料的介绍 (详细描述);
- ※3. 展示陶艺制作方法、技巧, 包括拉坯成型技法、盘条成型技法、泥板成型技法、泥塑成型技法、施釉技法、烧制技法等 (详细描述)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1	交付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5.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5.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 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5.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 CMA 或 CNAS 认证及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_____产品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投标产品的原厂（或总代理商）的买保凭证。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

3.2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3.3 联系电话: 从事 方面技术服务 年以上, 职称: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访，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 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产品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 ;

6、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7、技术人员情况: _____ ;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产品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0.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善校园美育教育环境，响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建设一个非遗工坊实践基地，面积约200平方米，配备一套非遗工坊实践相关设施能满足50人左右同时上课。基地根据满足陶瓷教学空间和功能要求，划分为：学习区、施釉烧制区、捏塑彩绘区、拉坯区、清洗区、材料区、3D打印雕刻成型区、展示区等。

该基地建设完成后，保障师生拥有一个满足陶瓷艺术、设计、手工艺术、美术、环境艺术等相关课程的重要实践教学场所，传承工匠精神、厚植匠心精神，为广大师生营造专业的艺术教学环境，通过系统化的实践教学，让学生在陶艺创作的精益求精中体悟工匠精神，在专注坚守中锤炼匠心，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与职业素养。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注：加“★”或未加“★”的技术参数参与第三章“技术参数”评分；加“※”的参数不参与“技术参数”评分，但投标人需对是否满足该项“※”的参数进行承诺，如此类参数后要求“详细描述”，投标人需对该要求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窑	1、工作电压 380V，功率：42KW 2、外形尺寸 $\geq W1080*L1600*H1720$ ； 3、炉膛尺寸 $\geq W620*D1000*H820$ ； 4、最高温度 1350℃； 5、棚板尺寸： $\geq 500*450$ ； 6、智能温控，超大 0.5m ³ 内空，侧开门设计，装窑不再吃力； 7、炉膛底部有隧道型进气孔，方便排湿气排废气，符合烧制钧瓷工艺； ★8、内部框架采用国标钢材，钢材力学性能应满足：抗拉强度 $R_m \geq 410\text{MPa}$ 、屈服强度 $R_{eL} \geq 35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_{50\text{mm}} \geq 21\%$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	台	1

		商单位公章)； ★9、炉内保温层由优质进口莫来石砖与高品质节能隔热棉板组成，其中莫来石砖理化指标：$Al_2O_3 \geq 55\%$、$Fe_2O_3 \leq 1\%$、$K_2O \leq 0.5\%$、$CdO < 0.01\%$、$Na_2O \leq 0.5\%$、$TiO_2 \leq 1\%$；棉板性能：导热系数$\leq 0.12 W/(m \cdot K)$；（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不锈钢炉丝接线夹经过盐雾测试，在 50g/L$\pm$5g/L 盐水浓度，35℃$\pm$2℃盐雾箱温度，测试时间不少于 24h，试验结果表面无明显变化；（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电窑	1、外形尺寸：W860*D1060*H1420mm$\pm$2% 2、炉膛尺寸：W520*D540*H690mm（拱顶）$\pm$2% 3、棚板：400*450mm$\pm$2% 1 块/层 4、内容积：0.2 立方米$\pm$2% 5、开门方式：侧开门 6、工作电压：AC380V$\pm$10V(50HZ)，功率：$\geq 21KW$，相电流：$\geq 32A$ 7、最高工作温度：$\geq 1300^\circ C$；常规工作温度：$\geq 1240^\circ C$ 8、线径：≥ 10 平方国标铜芯线（地线≥ 6 平方） 9、控温方式：≥ 2 点控温 ★10、内部框架采用国标钢材，钢材力学性能应满足：抗拉强度 $R_m \geq 410MPa$、屈服强度 $ReL \geq 350MPa$、断后伸长率 $A_{50mm} \geq 21\%$；（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炉内保温层由优质进口莫来石砖与高品质节能隔热棉板组成，其中莫来石砖理化指标：$Al_2O_3 \geq 55\%$、$Fe_2O_3 \leq 1\%$、$K_2O \leq 0.5\%$、$CdO < 0.01\%$、$Na_2O \leq 0.5\%$、$TiO_2 \leq 1\%$；棉板性能：导热系数$\leq 0.12 W/(m \cdot K)$；（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窑炉底配工业重型万向脚轮，轮子静载超载测试：加载 1176N 静载荷 10 分钟，卸载后变形量$\leq 1\%$；抗压测试：392N 水平静压+2352N 垂直静压后，轮子转动灵活，无卡滞及松脱现象，转轴不发生转动，也无产生影响车轮转动和变形；（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台	1
3	窑具收纳车	1、外形尺寸$\geq L890*W500*H820mm$ 2、材质结构：底部采用综合实木板做支撑，经过表面经过酸性处理和蒸馏脱水处理，防止潮湿和高温环境下开裂。表面无油漆处理，防止长时间和棚板接触而产生反应。木板上两侧各配置有≥ 16 根金属立柱，采用国标 Q235 方钢管打磨抛光后拼接组成，可放置 9 组棚板。	辆	2

		3、底部配有四个自带刹车的静音万向轮，各承重 $\geq 100\text{KG}$ 。		
4	磨底机	1、外形尺寸： $\geq L410*W410*H320$ 2、电 压： $220\text{V} \pm 10\%$ 3、功 率： 550W 4、磨盘直径： 200mm 5、磨盘转速： 1400r/min ※6、盘面设有防磨片松脱、甩出装置，采用专用电缆锁紧接头（承诺）	台	1
5	干燥箱（烘干机）	1、外形尺寸： $\geq H1310*W1210*D950(\text{mm})$ 2、工作尺寸： $\geq W1000*D800*H800(\text{mm})$ 3、使用电压： $380\text{V } 50\text{HZ}$ 4、工作温度范围： $+50-300^{\circ}\text{C}$ 5、加热功率： 4.8kW ， 6、鼓风功率： 80W 7、温度均匀度： $\pm 2^{\circ}\text{C}$ 8、不锈钢内胆， $\geq 1.2\text{mm}$ 钢板外壳，箱体表面喷油处理，带二层搁板。 9、左侧鼓风装置，配备有数显温度表，可控制温度（ $50-300^{\circ}\text{C}$ ）及高度（ $0-800\text{mm}$ ）。	台	1
6	施釉房	1、喷釉柜抽风机采用低噪声轴流式通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全压 59Pa ； 2、抽水泵采用单相自吸电泵，采用铸铁制成，旋涡式优质青铜叶轮，经过精细加工，使得该泵具有特高的压力；出水口径 25MM ，额定扬程 32 米，并用特种机械密封装置； ※3、喷釉柜框架和平台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成型，不锈钢成分符合国家标准 GB/T20123-2006 （承诺）； 4、喷釉柜玻璃采用 4MM 加厚玻璃进行隔音吸尘处理； ★5、喷釉柜框架和平台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成型，材料化学成分要求： $\text{C} \leq 0.06\%$ 、 $\text{Si} \leq 0.8\%$ 、 $\text{Mn} \leq 1.5\%$ 、 $\text{P} < 0.04\%$ 、 $\text{S} \leq 0.03\%$ 、 $18\% \leq \text{Cr} \leq 20\%$ 、 $8\% \leq \text{Ni} \leq 11\%$ ；力学性能要求：抗拉强度 $\geq 515\text{MPa}$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eq 205\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40\%$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套	1
7	施釉工具	包括：釉夹、手工吹釉壶、釉筛中号、热风枪、手持式搅釉机、铲刀、施釉球、防护口罩、护目镜、橡胶手套、5 斤装釉料空桶 5 个、可撕胶、2 块石膏板、釉架、尖嘴挤釉瓶；	套	1
8	气动泥条机	1、外形尺寸： $L500*W480*H1650$ （长*宽*高）（ mm ） $\pm 2\%$ 2、工作电压： $\text{AC}220 \pm 10\%$ 3、无油空压机功率： 800W 4、不锈钢泥桶内直径： 100mm ；不锈钢泥桶长度： 100mm 5、PP 模板： 8 块 6、配气泵全套； ★7、泥条机框架采用国标方钢，方钢化学成分满足： $\text{C} \leq 0.2\%$ 、 $\text{Si} \leq 0.35\%$ 、 $\text{Mn} \leq 1.4\%$ 、 $\text{P} \leq 0.045\%$ 、 $\text{S} \leq 0.045\%$ ；（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	台	1

		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双滚轴泥板机	1、外形尺寸：L1020*W750*H1080MM（长*宽*高）±2% 2、台面尺寸≥1020*550*10MM 3、标尺刻度范围：0-60mm 4、可压泥厚度：0-60mm 可调（附有厚度标尺 0-100mm 量程，精度≤1mm） 5、标配：1 块压泥布 1*1.2 米，防护罩 6、采用上下双滚轴设计，装有压泥厚度调节器，厚度 0-60MM 可调（附有厚度标尺）。 ★7、平台采用耐抗冲强度和耐候性高的 PVB 板，板材性能满足：邵氏硬度≥40D、弯曲强度≥50MPa、拉伸强度≥30MPa；（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台	1
10	拉坯机	1、外形尺寸：宽 620*长 470*高 420mm±2% 2、工作电压：AC220±10% 3、功率：400W 4、负载扭矩：50Nm 5、铝盘直径：320mm±2% 6、转盘转数：0-250（r/min） 7、转台跳动：≤0.05mm 8、噪音：距离电机中心上方 30cm 处噪音≤40dB，距离电机中心上方 60cm 处噪音≤44dB 9、电机扭力≥3n(r/min)，负载≥120KG； 10、采用国家 3C 认证的 DD 直驱电机，通过主板程序软件控制，使电机可达到低速 3 转/分钟，且最低速运行的状态下仍可运转流畅不卡顿； ※11、电子控制采用智能 CPU 芯片控制，具有过载、过流、漏电、故障自诊断等多重监测保护。拉坯机带有智能防止断电重来电飞车摔坏功能（承诺）； ※12、智能控制系统，速度反馈灵敏扭矩大，具有过载、过流、漏电、故障自诊断等多重监测保护（承诺）； ★13、水盆：材质上采用 ABS 塑胶材质一体注塑成型，水盆 ABS 材料性能满足：弯曲强度≥60MPa；（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铝盘铝合金材料化学成分满足：8%≤Si≤12%、Fe≤1.5%、Cu≤0.6%、Mn≤0.2%、0.1%≤Mg≤0.3%、Cr≤0.1%、Zn≤0.8%、Ti≤0.08%；（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电子霍尔调速踏板应符合国家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标准，依据 GB/T4208-2017 进行 IPX2 防水试验，被试品外壳在两个相互垂直平面上各倾斜 15°（共四个测试方位），每个方位垂直滴水 2.5 分钟，总试验时间 10±0.5 分钟，经 IPX2 防水测试后，试验结果合格；（投	台	20

		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练泥机	1、外形尺寸长宽高：1160*540*800MM±2%。 2、主机功率：2.75KW，真空泵功率：550W。 3、转速：30 转/分。 4、出泥口直径：≥70mm。 5、双轴自动推泥，采用摆线针减速机链条传动。 6、含水率：19%/25%。 7、产量：300kg/每小时。 8、配套不锈钢切泥滚轮，滚泥台尺寸长宽高：640*350*540MM±2%。 ★9、工艺：304 不锈钢材料成型，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要求：C≤0.06%、Si≤0.8%、Mn≤1.5%、P<0.04%、S≤0.03%、18%≤Cr≤20%、8%≤Ni≤11%；力学性能要求：抗拉强度≥515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205MPa、断后伸长率≥40%；（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台	1
12	冷、热水池、沉淀池套装	1、水池外形尺寸：长 1800*宽 700*高 900（mm） 2、沉淀池外形尺寸：长 1500*宽 430*高 420（mm） 3、材质：201 不锈钢， 4、加工工艺：1.激光切割；2.折板；3.一体焊接； 5、结构：四只脚分两片，采用可拆卸结构； 6、沉淀池过滤网材质：200 目不锈钢 7、沉淀池采用二级沉淀装置，配备四个把手，底部沉淀池安装四个万向轮（带刹车轮两个） 8、配件：水龙头 3 个，30 公分金属软管 2 根、50 公分 3 根、80 公分 1 根、外丝直接 3 个，内丝三通 2 个，下水 2 套，生料带 1 卷，ø25mm 塑料管 35cm 长 1 条，另加混水阀（冷热水），小厨宝	套	1
13	陶泥 3D 打印机	1、成型尺寸 ≥300×300×400mm ； 2、打印技术：液态沉积型 LDM； 3、最小层厚精度 0.2mm； 4、最薄壁厚精度 0.5mm； 5、定位精度：≤0.0125mm； 6、打印速度：30—150mm/s，支持断电续打和暂停续打； 7、三面亚克力材质，封闭式机箱结构，悬挂式储料箱，内置 LED 照明； 8、挤出针头内径可选： 0.6/0.8/1/1.2/1.5/2/3mm 9、显示屏≥3.2 寸全彩触摸屏，外存储器支持 SD 卡拔插及 USB 连接； ※10、附加恒温热风系统（温度可自由设定）加强打印结构（承诺）； ※11、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7、Linux、WindowsXP（承诺）； ※12、文件格式支持：STL、OBJ 等 3D 格式（承诺）； ★13、配套云端三维渲染引擎平台，可对 3D 数据进行云端轻	套	1

		量化处理、云渲染及三维在线分享，无需安装任何本地客户端。平台支持多种材质系统和多属性材质、各类光源及开合动画系统，可产品快速三维渲染与在线展示；（投标时需提供上述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机器外观框架：采用国标钢材，钢材力学性能应满足：抗拉强度 $R_m \geq 410\text{MPa}$、屈服强度 $R_{eL} \geq 350\text{MPa}$、断后伸长率 $A_{50\text{mm}} \geq 21\%$；（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随机含：6 公斤白瓷泥，数显无油静音便携式空压机一台，20 个打印针头，三块陶瓷打印板		
14	陶瓷平面雕刻机	1. 行程：X 行程 600mm Y 行程 900mm Z 行程 150mm 2. 精度加工精度 0.1mm 重复定位精度 0.1mm ※3. 结构台面结构：铸铁台面 X、Y、Z 结构：三轴台湾 TBI 丝杠传动（承诺）； 4. 速度最大空行速度 5000mm/min 最大工作速度 5000mm/min 5. 主轴电机主轴功率 800w 主轴转速 24000r/min ※6. 丝杠传动：高精度丝杠传动（承诺） 7. 工作电压：AC220v/50Hz 8. 运行指令：G 代码 9. 进料高度：300mm 10. 机器重量：400Kg 11. 驱动电机：三轴 450B 电机	台	1
15	陶艺桌	1、尺寸：$\geq L1500*W700*H700$（mm）； ★2、桌面材质：采用加厚实木板，材料性能满足：冲击韧性在 $60-80\text{kJ/m}^2$，抗弯强度在 $70-90\text{MPa}$，木材甲醛排放量 $\leq 1.5\text{mg/L}$；（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桌面底部增加一根 Q235 碳钢方管作为加强支撑杆，有效大面积承重，确保桌面受力均匀，5 年不变形。	张	16
16	学生凳	材质：铝合金 尺寸：凳面直径 33cm*高 $35-54\text{cm}$ 可调节 1、铝合金框架，五点式结构，拆装方便，锁定牢固，可最大承重 250 斤 ※2、可旋转凳面，外形圆润，线条利落（承诺）； 3、高度 8 档调节，可自由调节合适高度，满足不同高度学生使用，凳脚配搭脚垫，静音防滑；	个	60
17	陶艺晾坯架	1、外形尺寸：约 $W1400*D400*H1600$（mm） 2、分为五层隔板，每层间隔分别为 30、30、30、38cm 3、框架采用 $40*40\text{mm}$ 国标方钢管焊接制作，底部装有 4 个静音万向轮，每个万向轮可承重 100 公斤。焊接后经过打磨抛光，喷防锈底漆再喷涂双层装饰面漆。 ※4、搁板为实木并经过酸性处理，防止高温潮湿环境下变形和开裂（承诺）。	个	6
18	铁艺隔断置物	尺寸： $\geq$ 长 160 *宽 25 *高 240cm ，上下 2 个组装	组	2

	架			
19	2 层拉坯架	材质：松木 尺寸：1200X300X650mm 1、组装式金属脚高度可微调，实松木层板 30 厚 2、层板无漆，吸水性强，精细打磨，分 2 层 ※3、底部含柜子，中间有个空档便于布线，配备插座，配套拉坯机使用（承诺）；	个	10
20	揉泥凳	材质：松木，尺寸：长 110cm，宽 34cm，高 40cm/34cm，呈倾斜状。 1、采用高密度实木作为主要材料，木板厚度 45mm。表面经过酸性处理和蒸馏脱水处理，防止潮湿和高温环境下开裂。 ※2、表面无油漆处理，防止和泥料中的金属元素发生反应。 ※3、倾斜式设计，揉泥更省力（承诺）。	把	4
21	三层不锈钢推车	三层大号 950*500*930mm 1、每层承重 100 公斤，总共承重 300 公斤 2、材质：不锈钢，不锈钢板厚度：1.0mm 3、凹槽深度：6MM	台	2
22	十二门储物柜	储物柜整体：高 1800*宽 900*深 420mm 1、材质：0.8mm 冷轧钢板 2、喷涂工艺：酸洗磷化 高温静电喷塑 3、不锈钢精美拉手，优质安全锁具，新型透气孔，可拆卸层板，防撞减震硅胶垫	组	2
23	洞洞板	外形尺寸：≥W120cm*L60cm（含配件），木板为标准复合板，无拼接工艺，经过高温蒸馏处理，不变形不开裂；表层采用单面榉木贴皮，手工打磨抛光；表面采用机械雕刻排孔设计。	块	4
24	陶艺教学视频资源	※1. 陶艺历史和发展现状（详细描述）； ※2. 陶艺制作工具和材料的介绍（详细描述）； ※3. 展示陶艺制作方法、技巧，包括拉坯成型技法、盘条成型技法、泥板成型技法、泥塑成型技法、施釉技法、烧制技法等（详细描述）； 4. 优秀陶艺名作欣赏（本条中的以下各项要求，均计入第三章“技术参数”评分） 课程特点：1）该教学资源包至少应提供 36 节微课，每节微课时长 8—12 分钟； 2）设计的课程应涵盖多种主题和风格，从日常生活到历史文化，从个人技能培养到情感表达，每一门课程都应有其独特的魅力； （1）生活技能与创意： ①培养学生的空间想象力和建筑美感，通过陶艺创作表达对建筑的理解与喜爱； ②通过制作实用的收纳器皿，教授学生们如何将艺术融入日常生活，提升生活品质； （2）传统节日与文化： ①以传统节日为背景，学习制作与节日氛围相匹配的陶艺装饰品，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	套	1
25	配电柜	1800mm×1000mm×600mm，冷轧钢，控制柜低压配电柜	台	1

26	空压机	带储气罐，材质：碳钢 电压：220V	台	1
----	-----	--------------------	---	---

三、配套内容及配套服务

1	工具包	1、捏塑基础工具包 50 套； 2、捏塑辅助工具包 4 套 3、彩绘工具包 50 套 4、彩绘颜料包 2 套 5、烧制工具包 2 套 6、拉坯工具包 12 套 7、拉坯辅助工具 10 套	项	1
2	耗材	1、透明釉：15kg/桶 2 桶 2、釉料高配包：2.5kg/桶，共 60 色 2 套 3、标准教学用泥 3 套 4、注浆工具包 2 套 5、釉下彩素坯 3 套 6、釉上彩 50 套 7、釉料中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 ⁶⁺ ）、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含量均未检出；检测依据 GB/T 26572-2017；（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须加盖 CMA 或 CNAS 认证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	1
3	辅材	1 电源线；2、网线；3、高清线；4、线槽线管等	项	1
4	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	1. 强电线路安装调试； 2. 功能区划分及布置； 3. 操作培训。	项	1

四、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二）报价依据

应答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合同结算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五、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性质配备项目管理组，选派懂技术、会管理、工作认真刻苦耐劳的人员到该项目中实施管理与**安装调试**，确保本项目优质、高效地按期完成任务。

项目组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可考虑加派管理人员，加强安全、质量、进度、技术的管理。

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拟派人须参加工作 10 年以上。

(2) 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参加工作 5 年以上，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年以上。

(3) 专业技术人员：拟派项目技术人员需要持证上岗，分专业配置低压电工等技术人员。

六、项目实施要求及交付期

(一) 总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 具体要求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问题。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用途。

4、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七、项目实施结果

(一) 验收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

2、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需对甲方用户提供使用培训，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验收结果。

3、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项目资料要求

1、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合格证书）随货物提交给甲方；

2、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质保要求

供应商承诺对整体项目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九、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质保期外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承建方具有优先权，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

十、应急服务响应要求

从人员安全到设备应急处置全流程。内容涵盖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复盘保障。值守保障要求，要求7×24小时应急值守，全程畅通报修。应急服务响应时间，20分钟响应；一般故障恢复使用时间，2小时内。

十一、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人员服务要求：1. 配备专属专业售后技术团队，定岗定责，持证上岗、能力达标。

2. 人员经专项培训，熟练掌握故障排查、现场处置、安全作业规范。

3. 严格遵守现场安全及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文明服务、实时同步进度。

售后响应时效要求：值守保障要求，要求 7×24 小时应急值守，全程畅通报修。故障响应时间 20 分钟响应；一般故障恢复使用时间，2 小时内。

十二、培训服务要求

本项目培训服务要求应有科学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师能力、培训效果等。包含免费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4 人），培训周期，明确总课时、培训天数、分期开展的要求，并及时考核，培训成果与验收标准应清晰、可量化、可核验。